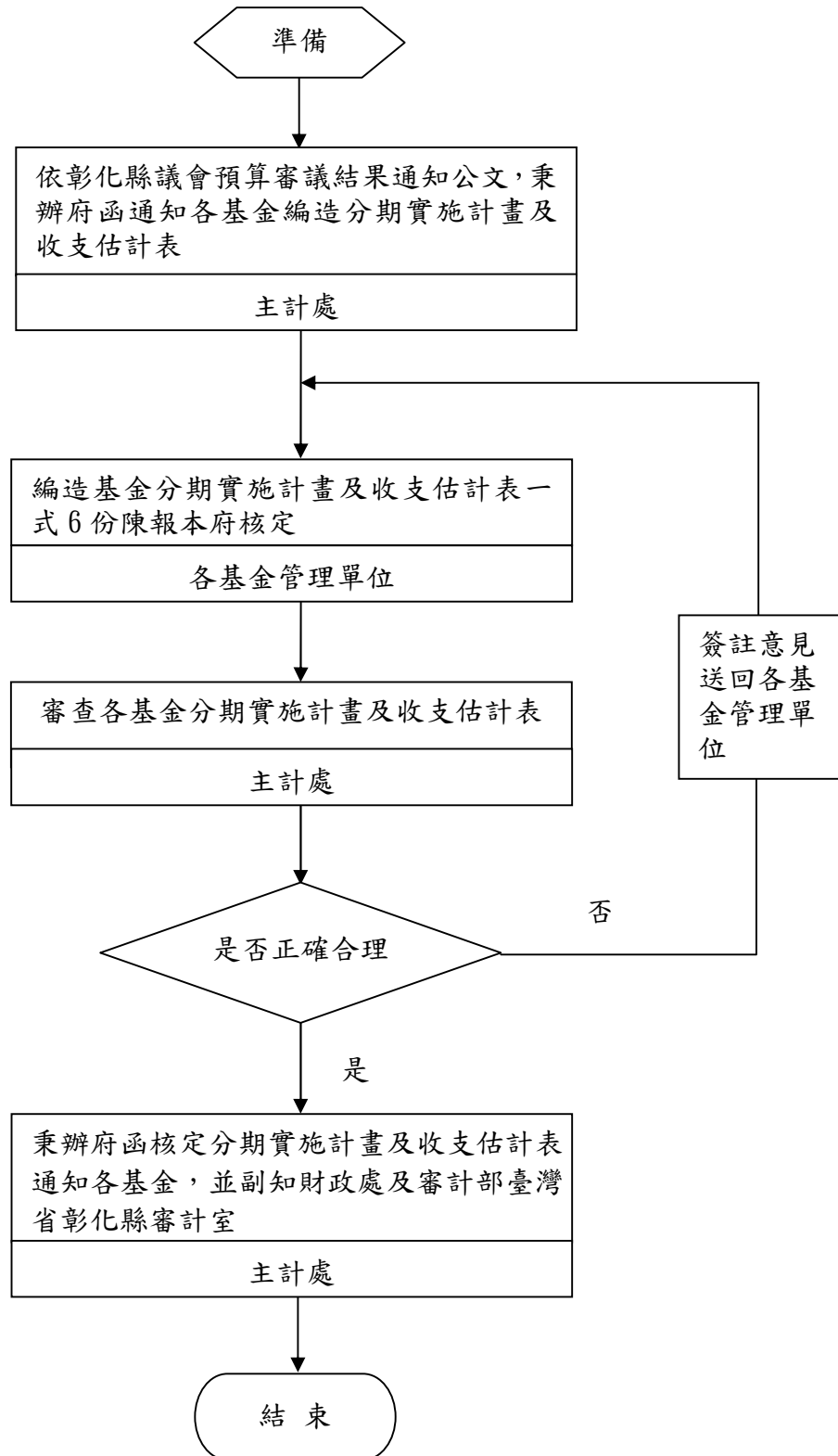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C04
項目名稱	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
承辦單位	預算科、基金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彰化縣議會預算審議結果通知公文，秉辦府函通知各基金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。</p> <p>二、各基金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每半年為一期，各基金應依規定時程，檢送一式 6 份陳報本府核定。</p> <p>(二) 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三) 總說明之相關數據應與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表件相符。</p> <p>(四) 表內法定預算數欄，應與法定預算相符。</p> <p>(五) 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，所列第 1 期各項目「實際數」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之「累計執行數」相符。</p> <p>(六) 各基金各期執行期間所估計之產銷（營運或業務）量值、收支及盈（賸）餘等達成率（占法定預算）應覈實。</p> <p>(七)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，衡酌緩急，在本年度可用預算（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、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）範圍內審慎估計，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。</p> <p>三、各基金應依規定時程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函報本府核定。</p> <p>四、本處審核後秉辦府函核定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</p> <p>五、縣議會如未依限完成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，本處應秉辦府函通知各基金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補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經核定後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立即修正報本府核定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彰化縣議會預算審議結果通知公文，秉辦府函通知各基金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。</p> <p>二、各基金應依規定時程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本府核定，其份數、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；各項數據應正確</p>

	<p>及合理。</p> <p>三、本處審核後秉辦府函核定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</p> <p>四、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，所列第 1 期各項目「實際數」應與 6 月份會計報告之「累計執行數」相符。</p> <p>五、縣議會如未依限完成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，本處應秉辦府函通知各基金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補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表經核定後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立即修正報本府核定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預算法</p> <p>二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</p> <p>三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補充規定</p>
使用表單	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各項表件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
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



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主計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: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核定各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是否依彰化縣議會預算審議結果通知公文，秉辦府函通知各基金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。 (二)各基金是否依規定時程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陳報本府核定，其份數、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；各項數據是否正確及合理。 (三)本處是否於審核後秉辦府函核定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 (四)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中，所列第 1 期各項目「實際數」是否與 6 月份會計報告之「累計執行數」相符。 (五)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表經核定後，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修正報本府，是否於核定後通知各基金，並副知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-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